國票金控的道德行為規範

第六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9年國票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國票金控均奉行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*

**企業概述**

國票金控因應國內金融發展情勢與時代潮流，於民國91年3月26日正式與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家證券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「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為目前國內唯一由票券業者轉換設立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。國票金控定位以利基型投資銀行為發展型態，資源集中在票券、證券、投信、投顧、期貨與創投等相關事業之投資，朝向投資銀行發展，期在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中創造利基，發揮最大之綜效，並為股東創造最高利潤。

**案例描述**

國票金控均奉行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，為績極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，業已建立之內部規範及運作方面如下：

(一) 集團內部各重要子公司制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，將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納入規範，禁止行/ 收賄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禁止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如有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依國票金控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議處。集團各公司訂有各自的員工工作規則或內部規範，明訂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、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，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，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。此外，每一位同仁須簽署保密協定，以作為自我約束。

(二)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，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董事會更擔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。國票金控及相關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(三) 各子公司經營業務應秉持忠實誠信原則，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，嚴禁誤導、詐欺、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。於商業往來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(四) 建立公司檢舉制度，訂定保密機制，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業人員，並對檢舉人皆採取保護相關措施，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而國票金控集團各公司內部為建立有效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，並確保檢舉人之相關權益及避免惡意檢舉影響公司之士氣與團結，已訂定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」作為遵循。

(五) 加強資訊揭露：

國票金控已架設中英文網站，其網址為http：//www.ibf.com.tw，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。國票金控亦依法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，以落實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。此外，國票金控更領先同業，定期於國票金控網站對外公開揭露所有捐贈事項，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。